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决字〔2022〕37号

申请人：[REDACTED]，性别：[REDACTED]，出生日期：[REDACTED]，
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电话：[REDACTED]。

申请人：[REDACTED]，性别：[REDACTED]，出生日期：[REDACTED]，
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所：[REDACTED]
[REDACTED]电话：[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河北区
金正公寓3号，

法定代表人：李璠，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处理举报职责，向河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举报
职责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答复举报处理情况。

申请人称：自己在2022年9月1日向被申请人寄送《举报
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据《无登记记录证明》审查《拆迁补偿安
置方案》并确认该方案无效，审查[REDACTED]《房
屋拆迁裁决书》并撤销该裁决书。直到2022年11月9日提出行
政复议申请时，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请求确认被申请

人不履职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被申请人称：涉案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和《房屋拆迁补偿裁决书》作出于 2003 年，由于申请人未能正确、及时地行使司法救济权利，《举报信》所反映的内容已经超过复议期限。表面上看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是确认本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举报的职责违法，但是申请人所要达到的是确认《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无效和撤销《房屋拆迁补偿裁决书》，属于用新的复议来规避复议时限。申请人此次举报并非基于新的事实和法律状态，也没有提出新的证据，仅是沿袭之前的主张，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经审理查明：原天津市河北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作出对申请人[REDACTED]的 [REDACTED]《房屋拆迁补偿裁决书》。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挂号信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举报信》，举报事项为：“一、依据《无登记记录证明》，审查津房拆许字 [REDACTED] 许可证许可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确认无法律依据无效。二、依据《无登记记录证明》，审查《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依据的评估报告拆迁补偿安置款金额虚假，确认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无效。三、依据《无登记记录证明》，审查 [REDACTED]《房屋拆迁补偿裁决书》，确认单方改变《租赁合同》约定，依法应予撤销并承担法律责任。承租方为 [REDACTED] 的编号 [REDACTED]”

的公有住房坐落地址为[REDACTED]。

另查明，申请人曾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无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REDACTED]，以涉案《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不具有单独可诉性，审查审批行为系内部行政行为，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且申请人曾于2021年1月4日就被诉行政行为提起过行政诉讼，构成重复起诉，因而驳回起诉。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住房保障、城乡规划、标准定额、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住房公积金、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条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举报受理工作。第七条规定，受理机构应在收到举报后进行登记，并在7个工作日内区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理：（一）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受理机构法定职责或检举下一级主管部门的，由受理机构直接办理……第十四条举报人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的，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回复处理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依上述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审批问题，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范围，被告具有办理举报件的职责，申请人2022年9月

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线索后，被申请人超过60天未回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复议决定后，在30日内针对申请人2022年9月1日邮寄提交的《举报信》作出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16日

